

## 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2:00 地點：南開科技大學

主持人：邱奇賢處長

記錄：賴逸筠

壹、榮服處工作報告：(略)

貳、長期照護中心業務宣導：(略)

參、南投就業中心業務宣導：(略)

肆、處長致歡迎詞：(略)

伍、座談：

一、退除役官兵代表余先生建議：

(一) 請問法律諮詢，是否有提供免費的律師服務？

(二) 領取工作獎金有何限制？一直換工作，對換工作的次數有無限制？對工作獎金的申領有何影響？

(三) 建議已領退伍金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退除役官兵納入農保對象，請榮服處向輔導會建議轉行政院修正相關規定。

二、退除役官兵代表鄒先生建議：

有關入住榮總，榮民可否優先安排床位？並將這方面能夠制度化。

三、退除役官兵代表白女士建議

有感榮民福利很好，但自己發現有很多福利自己都不知道，政府對榮民的照顧及福利仍有一些榮民不瞭解，故成立「榮民好康團」臉書，分享有關榮民的福利，但有些訊息本人無法回覆，建議「輔導會」是否能到此社群答覆或直接轉貼相關訊息，以直接服務及這照顧榮民。

陸、榮民服務處回覆：

一、本處每周五下午 13:30-14:30 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採預約制，倘需聘請律師又有經濟上之顧慮，本處服務人員應積極協助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

二、輔導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應經由榮服處或職訓

中心推介就業，並於輔導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查有推介成功結案紀錄，自就業日起算，在同一機構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者。申請人於領取本項津貼之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不得中斷，離職後不得再領取。但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義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就業或再參加職業訓練後就業，須於就業機構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於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三、有關榮民總醫院希望榮民就醫可以優先安排床位部分，因為榮民醫院看診對象並非侷限榮民身分，亦有一般民眾前往就醫，因此，若讓榮民優先安排床位，恐衍生其他問題；會建議協調榮民醫院保留特定之病床數，專供榮民使用。

四、有關已領退伍金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退除役官兵納入農保對象問題，非榮民服務處權責，需跨部會協調，寶貴意見陳報輔導會研處。

五、有關榮民特約商店優惠資訊，於輔導會「優惠專區」及本處「在地生活」相關資訊均即時更新，目前均在優惠期限中，請承辦人隨時注意公布資訊的即時性與正確性，以免資訊落差產生消費糾紛。倘有其他服務照顧需求，亦可致電本處詢問或親自臨櫃瞭解詳情。

###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只要各位有任何的需要，反應給我們，我們一定盡最大的力量來滿足各位的需求。輔導會歷任主任委員及現任馮主委非常關心榮民眷的生活及權益，經常督促及要求各榮服處務必做好各項服務照顧工作，本處仍會持續努力，提供優質的服務品質與服務照顧工作。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一切平安順心。

**捌、散會。**